海通海丰系列-工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海通海丰系列-工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不分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8 月 24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海通资产管理直销进行产品销售推广,具体如下:

| 名称 | 海通海丰系列-工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认购代码 | SEJ428 |
| 风险评级 | R3 风险 |
| |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计划整体属于风险和期望收益 |
| | 水平 R3 的投资品种,结构较简单,流动性差,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 |
| | 不确定性, 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 | 适合推广对象为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 R3 级相匹配 |
| | 的合格投资者。 |
| |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推广机构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产品 |
| | 信息,自行对推广的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可能与管理人的评级不同。 |
| | 管理人有权仅接受指定合格投资者的参与。 |
| 单位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参与价格 | 人民币 1.00 元 |
| 规模上限 |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存续期上限为50亿。 |
| 管理期限 | 本集合计划期限为自成立日起的13个月,具体到期日以成立公 |
| | 告为准。 |
| | 本集合计划可展期。 |
| 推广期 | 2018年8月20日-8月24日。 |
| |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推广期。 |
| 封闭期及开放期 |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运作,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
| | 若集合计划展期,则具体开放参与、退出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 |
| | 告为准。 |
| 每次参与最低金额 |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 |
| | 为人民币 1000 元。单一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份额不高于 500 |
| | 万份。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上述首次参与最低金额的要求, |
| | 届时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对本集合计划的首次参与最低金额进 |
| | 行调整。 |
| 业绩报酬 | 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5.3%、小于 10%的部分提取 60% |
| |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对年化收益率大于10%的部分提取10%作为管 |
| | 理人业绩报酬。 |
| |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详见资产管理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 |

用、业绩报酬"。

- 1、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 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
 - 2、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违约情况的特殊风险提示
 - 1) 封闭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对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部分,当融入方发 生违约且管理人穷尽手段(一般指取得生效判决或裁决并已申请强 制执行)仍无法获取全部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或经征求委托人同意 放弃追偿后,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 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因此在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计划单位 净值可能因上述情形的发生产品巨幅波动。

2) 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单一融入方或单一质押股票的融出本金剩余金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投资集中度较高。若计划项下任一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融入方发生违约,委托人可能因此面临较高概率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

3) 封闭期延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任一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融入方发生违约,且 违约处置程序未在集合计划原定封闭期内执行完毕,则集合计划封 闭期相应延长至违约处置完毕之日。委托人可能因此面临无法按照 原定封闭期到期日取得全部委托投资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风险揭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